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党办字〔2024〕6号

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“听松心声”师生 诉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学院、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“听松心声”师生诉求平台运行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

黄山学院办公室

2024年4月17日

黄山学院“听松心声”师生诉求平台 运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畅通沟通渠道，及时回应广大师生诉求，学校开设师生诉求与反馈信息平台(简称“听松心声”)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各单位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归口办理、文责自负”的原则，逐步构建运转流畅、处理及时、程序规范的信息反馈模式。

第三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信息分发、日常管理、协调督办工作，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。

第四条 各单位要明确具体负责“听松心声”信息处理与反馈的分管负责人和管理员，并将名单报学校办公室备案。

第五条 各单位管理员对涉及本单位信息进行预处理，同时提出反馈意见，单位分管负责人对预处理意见进行审核并发布。

第六条 信息反馈回复期限一般为3个工作日，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信息回复和意见处理等督办工作。

第七条 特殊情况处理

(一) 涉及多个单位的信息，实行首问负责制，首问单位应主动协调相关单位并在反馈期限内回复。

(二) 对非本单位职责的信息要及时移交至相关归口部门。

(三) 对不能在回复期限内处理的信息,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,并说明处理时限。

(四) 对不良信息要及时隔离,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;对故意捏造事实发布谣言者要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。

第八条 各单位要对发布信息的安全性、保密性及合法性等负责。

第九条 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,不得利用平台从事违法违规、商业性、广告性等活动;不得私自改变平台相关功能等,否则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不断提高网络安全及不良信息防范意识,对重要数据及时做好备份。

第十一条 各单位“听松心声”办理情况将纳入单位年度考核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,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